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官政笺〔2021〕2号

关于对审计署驻昆办 2020 年云南省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涉及人员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审计署驻昆办对云南省 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中发现官渡区漏报债务未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中进行补录。审计发现问题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隐性债务管理专题会议，督促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及时跟进审计问题整改，全面梳理隐性债务明细，积极与债务单位对接，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区债务管理委员会报批补录相关债务。截止 2021 年 4 月 21 日，已按照审计署整改要求完成整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中办发〔2018〕46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省政府、市政府及审计署驻昆办的具体整改工作要求，经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此次审计查出问题的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进行通报批评：

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副局长

金 靖

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 羽

官渡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黄建平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市政养护管理处副处长 赵 金

官渡区人民政府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拓星

官渡区财政局副局长 沈玉莲

隐性债务是政府防范债务风险工作的重点，此次审计查出问题暴露出我区债务管理工作仍有不足之处，债务单位未发挥主体责任，风险意识不强。为做好政府防范债务风险工作，一是各债务单位要加强债务摸底排查，对债务进行全面梳理和反复核对，配合区财政局全面摸清区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底数。二是积极消化存量债务，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由区财政局牵头，结合全区实际财力制定化债计划，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办法，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三是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工作的重视，树立主体责任意识，根据年度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隐性债务风险任务，明确化债责任和措施，认真落实化债计划，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



抄送：市审计局